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3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焕平先生和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由张焕平先生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刘丽华女士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焕平先生和刘丽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2001年12月2015年7月,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特聘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603779)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223)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83192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丽华: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丽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焕平先生和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张焕平先生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刘丽华女士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焕平先生和刘丽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3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自有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该审批授信额度范畴,因此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46号	17279㎡
2	房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46号	11521.62㎡
3	土地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550号	11774㎡
4	房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550号	8189.12㎡
5	机器设备		308台(套)

山东宏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16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4538.83万元。

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14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7080.52万元。

2、本次拟用于抵押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玉田国用(2015)第693号	87320㎡
2	土地	玉田国用(2011)第374号	232.86亩
3	土地	玉田国用(2011)第420号	20.28亩

山东宏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14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子公司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8059.58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土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该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3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8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2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二)公司董事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公开拍卖的40,521,3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接近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521,300股股份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股份已竞拍成功。

近日,公司收到新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光集团持股数量由40,528,928下降至7,628股,持股比例由5.95%下降接近0%,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拍卖情况

2023年3月23日10时至2023年3月24日10时,新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521,300股股份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公开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H7689	张宇	新光集团持有的公司18,121,300股股票	83,689,193.72	2.66%
2	P5520	顾斌	新光集团持有的公司22,400,000股股票	104,078,560.00	3.2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前述被公开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拍卖	2023年4月20日	4052.13	5.95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52.8928	5.95	0.7628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2.8928	5.95	0.7628	0.0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28股,接近公司总股本0%;其中被司法冻结股份为7,6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接近公司总股本0%。新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新光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新光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2,255,000	7.95%	3.00%	否	否	2023/4/19	2024/4/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刘少云	是	11,350,000	9.63%	2.78%	否	否	2023/4/20	2023/7/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605,000		5.78%	-	-	-	-	-	-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少云	是	11,350,000	9.63%	2.78%	2020/4/24	2023/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11,350,000	9.63%	2.78%	2020/5/18	2023/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7,500,000	6.36%	1.84%	2020/6/19	2023/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200,000		7.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54,770,000	67,025,000	43.49%	16.40%	0	0	0	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85,200,000	66,350,000	56.30%	16.24%	0	0	0	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0	0	0
盐城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188,978	73.95%	139,970,000	133,375,000	44.14%	32.64%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珠海横琴跞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盐城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质押股份置换及偿还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8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2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8,282,44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2人,代表股份48,282,44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937%;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飞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6,722,010	336,595,021	99.9623	126,989	0.0377